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 1093)

2014
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	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5
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17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其它資料	3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東晨(主席及行政總裁)
馮振英
翟健文
潘衛東
趙令歡
王順龍
王懷玉
盧建民
王振國
王金茂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振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退任)
齊謀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退任)
郭世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陳兆強
王波
張發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辭任)
盧毓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于金明(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陳士林(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陳兆強(主席)
李嘉士
王波

提名委員會

蔡東晨(主席)
陳兆強
盧毓琳

薪酬委員會

陳兆強(主席)
李嘉士
王波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公司秘書

李嘉士

授權代表

翟健文
潘衛東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206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cspc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附註1)	5,342,470	5,075,665	+5.3%
計入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以股份為支付			
基礎之開支前之股東應佔溢利	653,852	434,655	+50.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2)	—	117,330	
以股份為支付基礎之開支(附註3)	(53,187)	(36,784)	
股東應佔溢利	600,665	515,201	+16.6%
每股盈利			
— 基本	10.17 港仙	9.30 港仙	+9.4%
— 攤薄	10.17 港仙	8.81 港仙	+14.3%

附註：

- 二零一三年比較數字包括石藥集團中潤製藥(內蒙古)有限公司(「內蒙古中潤」)、石藥信匯(天津)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信匯」)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抗生素原料藥產品)應佔之銷售收入約381,200,000港元。本公司分別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出售於內蒙古中潤及天津信匯之股權。倘並無計及此等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出售)應佔之收入，則二零一三年比較數字將約為4,694,470,000港元。按此基準計算，本期間之收入增加13.8%。
- 二零一三年比較數字包括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出售於內蒙古中潤之股權產生之一次性收益117,330,000港元。
- 以股份為支付基礎之開支53,18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784,000港元)指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授出之購股權於本期間確認之開支金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的銷售收入約為53.42億港元，而股東應佔溢利則約為6.01億港元。

成藥業務

創新藥產品

期內，創新藥業務保持良好的增長勢頭，市場份額繼續擴大，在高端市場的認知度進一步提高。創新藥業務於期內的銷售收入達到12.99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9.3%。

以下是本集團的主要創新藥產品：

「恩必普」

「恩必普」系列是國家一類新藥，擁有專利保護的獨家產品。其主要成份為丁苯酞，主要用於急性缺血性腦卒中。其軟膠囊劑型及注射液劑型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零年推出上市。本產品曾獲頒發「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及「中國專利金獎」，更於二零一四年獲頒發「中國工業大獎」。

「歐來寧」

「歐來寧」系列包括膠囊和凍乾粉針兩個劑型，其主要成份為奧拉西坦，主要用於輕中度血管性癡呆、老人癡呆及腦外傷等症引致的記憶與智能障礙。「歐來寧」凍乾粉針現為國內獨家劑型，並於二零一三年獲得「河北省科技進步一等獎」。

「玄寧」

「玄寧」系列包括片劑和分散片，其主要成分為馬來酸左旋氨氯地平，主要用於治療高血壓症。本產品於二零一三年獲頒發「國家技術發明獎二等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成藥業務(續)

創新藥產品(續)

「多美素」、「津優力」和「艾利能」

本集團的抗腫瘤藥業務正處於市場導入期，現有的抗腫瘤藥產品包括「多美素」、「津優力」和「艾利能」。「多美素」(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注射液)是新型的蔥環類藥物，為一線的化療用藥，主要用於治療淋巴瘤、多發性骨髓瘤、卵巢癌及乳腺癌。「津優力」(聚乙二醇化重組人粒細胞刺激因子注射液)是國內首個長效化生因子類藥物，適用於預防化療後引起的白血球減少及感染。「艾利能」(橈香烯注射液)主要用於神經膠質瘤和腦轉移瘤的治療及癌性胸腹水的輔助治療，其獨特的水針劑型獲得國家專利。

隨着專業化學術推廣的推進及市場認知度的提升，「多美素」、「津優力」和「艾利能」有效地提高了產品的目標市場覆蓋，并實現理想的增長。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抗腫瘤藥產品合共貢獻1.12億港元之銷售收入。

預期國內各省、市將陸續啟動招標，本集團將全力以赴，確保三個抗腫瘤藥產品以合理的價格中標，以擴大市場空間，推動產品的持續快速增長。

另外，本集團尚有多個在研發的抗腫瘤用藥，其中「甲磺酸伊馬替尼片」已經通過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的技術審評及現場檢查，預期即將獲得生產批准。「注射用硼替佐米」已申報生產，「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結合型)」亦已申報臨床，技術資料已開始審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成藥業務(續)

普藥產品

為提升普藥業務的表現，本集團通過與全國數百家大中型連鎖企業簽訂戰略合作協議，將「歐意」、「維宏」等品牌產品作為主推品種。而本集團的中藥軟膠囊產品系列，包括「清熱解毒軟膠囊」、「感冒清熱軟膠囊」、「銀黃軟膠囊」、「香砂養胃軟膠囊」、「藿香祛暑軟膠囊」等已經形成了一個品牌組合，是本集團另一個強大的增長動力。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國家基藥新一輪的招標、新版GMP、GSP認證等給本集團的生產經營帶來機遇和挑戰。本集團積極應對抗生素限用及基藥招標等政策的不利影響，進一步優化普藥銷售策略，細化產品組合和建設銷售渠道，在基層醫療市場以及非處方市場均取得良好的增長，效益持續改善。

原料藥業務

抗生素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抗生素市場需求較穩定，市場價格也保持了相對穩定的趨勢。另外，本集團亦通過技術提升，加強內部管理，節能降耗等措施，達至生產成本持續下降並保持行業領先，盈利水平亦得到改善。

維生素C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維生素C市場環境仍然疲弱，產能過剩的情況持續，市場行業競爭依然激烈。本集團憑藉其在規模、質量和生產成本的優勢，在行業中繼續保持了領先的競爭優勢。但由於產品價格回升幅度出現波動，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業務仍錄得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原料藥業務(續)

咖啡因及其它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咖啡因市場需求穩定，市場價格平穩，本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盈利貢獻。

研發

本集團繼續發揮在藥品研發領域的技術優勢。目前在研的產品有170餘個，主要集中在心腦血管、糖尿病、抗腫瘤、精神神經及抗感染等領域，其中一類新藥14個、三類新藥41個(其中29個品種為前三家申報)。

14個一類新藥中，5個正在進行臨床研究。其中「注射用重組胰高血糖素樣肽-1受體激動劑(rE4)」已完成II期臨床研究，申請變更為注射筆劑型的補充申請正在藥審中心審評，獲批後將開展III期臨床研究；「複方氫氯地平阿托伐他汀鈣片」III期臨床方案正在進行倫理審批；「注射用匹諾塞林」正在進行II期臨床研究；「黃芩素片」正在申請II、III期臨床研究。另外，「鹽酸米托蒽醌脂質體注射液」申請II、III期臨床研究的資料已報送藥審中心。

於今年上半年，2個1.1類新藥申請臨床研究的資料已報送藥審中心，分別為「SKLB1028」項目及「DBPR-108」項目。「SKLB1028」是治療耐藥性白血病及非小細胞肺癌的新藥，「DBPR-108」是治療II型糖尿病的新藥。其中「DBPR-108」已完成藥審中心審評，取得了技術審評意見，本集團目前正在按藥審中心要求，補充完善資料。除此之外，本集團於期內申報國家藥監局23個品種(其中申請生產8個、申請臨床15個)，其中12個品種為前三家申報。

海外方面，本集團上半年在美國申報簡約新藥申請(「ANDA」)的品種2個，目前已申報美國FDA的ANDA品種共計9個。而「丁苯酞軟膠囊」申請美國II期臨床研究方案已經獲美國FDA審核通過，目前正在按美國FDA要求，進行人體藥代研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研發(續)

另外，本集團旗下用作生產「苯佐那酯軟膠囊」、「注射用頭孢噻肅鈉」及「頭孢克肅片」之3條生產線亦於期內通過了美國FDA的現場檢查，而「甲磺酸伊馬替尼原料及片」亦已通過了國家藥監局的技術審評及現場檢查。

本集團亦持續加大研發投入及註冊報批力度，期內本集團有4個產品取得國內的生產批准。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底，將有4個國內申報的藥品（「甲磺酸伊馬替尼原料及片」、「鹽酸頭孢卡品酯原料及片」、「清肝化癥膠囊」、「硫酸頭孢噻肅原料及注射劑」），以及4個在美國申報ANDA的品種（「苯佐那酯軟膠囊」、「頭孢克肅片」、「注射用頭孢噻肅鈉」、「硫酸氫氯吡格雷片」）通過審批。

展望

隨著中國人口老齡化進程的進一步發展、國家城鎮化政策的推進及人民收入水平的進一步提升，未來十年中國的醫藥需求預計會持續增長。本集團的核心產品具有一定的廣闊市場前景，而本集團亦將繼續積極開拓新藥業務，推進產品國際化，並鞏固原料藥業務的領先優勢，確保本集團能持續實現理想的增長。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帶來現金流入淨額10.10億港元。本期的應收賬款周轉期（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相對於銷售額（包括在中國內銷的增值稅的比率））從二零一三年的63天減低至57天。存貨周轉期（存貨結餘相對於銷售成本的比率）從二零一三年的105天增加至111天。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微跌至1.6，相比二零一三年年底的1.7，而本期就新增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則為3.97億港元。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及財政狀況(續)

本集團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為10.89億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1億港元)，而銀行貸款總額為13.06億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0億港元)。就銀行貸款總額而言，其中7.52億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餘額5.54億港元則須於兩至三年間償還。淨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總額扣除銀行結存及現金後除以總權益而得出)為2.9%，二零一三年底則為1%。

本集團34%的貸款以港元計值，19%以美元計值，餘下47%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以人民幣或美元列值。本集團一直密切留意匯率之變動，並會根據需要進行合適的對沖安排減低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本公司與石藥集團維生製藥(石家莊)有限公司(「維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名列多宗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提出之反壟斷投訴之答辯人名單內。投訴指中國若干維生素C生產商最少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開始串謀操控出口至美國及世界其它地方之維生素C之價格及數量，觸犯美國聯邦及州法例。原告人代表根據美國聯邦反壟斷法下之直接買方及根據不同州份反壟斷、不公平貿易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代表間接買方提出案件，尋求損害賠償及其它補償。

有關過往年度之投訴進展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直接買方訴訟之申訴人及禁制申訴人維生訂立和解協議，以22,500,000美元全面解決所有申索及終止直接買方訴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法院已批准和解及撤銷針對本公司及維生提出之直接買方訴訟。該和解之首期20,000,000美元已由本公司及維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三日支付，其餘2,500,000美元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到期支付。



財務回顧(續)


或然負債(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維生與間接買方申訴之公認申訴人訂立和解協議，以2,200,000美元全面及最終解決間接買方訴訟之所有申索。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法院已批准和解及撤銷針對本公司及維生提出之間接買方訴訟。本公司及維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支付和解金2,200,000美元。

本公司已就上述和解金額餘額及相關法律費用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充足撥備。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僱員約10,391人，大部份受僱於國內。本集團會繼續因應集團和個別員工的表現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酌情授予的購股權及花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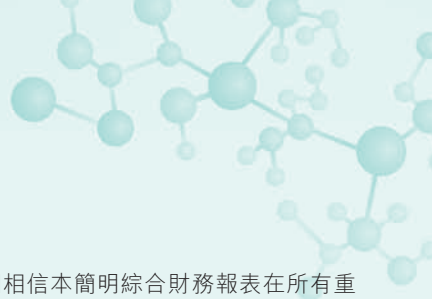
致石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 13 頁至第 38 頁石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有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股本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動表以及部分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遵照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及列報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議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它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它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它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的規定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5,342,470	5,075,665
銷售成本		(3,321,420)	(3,534,056)
毛利		2,021,050	1,541,609
其它收入		90,530	92,997
銷售及分銷費用		(846,327)	(659,707)
行政費用		(302,889)	(308,628)
其它費用		(160,918)	(83,901)
經營溢利		801,446	582,370
財務費用		(29,231)	(36,636)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526)	(11,42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	—	117,330
除稅前溢利	4	771,689	651,644
所得稅開支	6	(162,263)	(123,814)
本期間溢利		609,426	527,830
其它全面(開支)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財務報表為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216,076)	76,642
應佔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444)	175
本期間其它全面(開支)收益		(216,520)	76,81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392,906	604,64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00,665	515,201
非控股權益	8,761	12,629
	609,426	527,830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86,683	589,598
非控股權益	6,223	15,049
	392,906	604,647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10.17	9.30
— 攤薄	10.07	8.81

附註

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4,934,087	4,961,171
預付租賃款項		527,489	547,754
商譽		125,232	128,438
其它無形資產		116,863	127,59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7,067	18,038
可供出售投資		1,705	1,705
遞延稅項資產		34,456	43,071
		5,756,899	5,827,774
流動資產			
存貨		2,032,478	1,855,18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	10	2,105,510	2,029,961
應收票據	10	935,524	982,437
應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	11	114,491	122,137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1	99,518	91,519
預付租賃款項		15,451	16,909
可收回稅項		388	226
持作交易投資		405	438
衍生金融工具		—	3,428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	90,081	82,779
銀行結存及現金		998,984	1,187,751
		6,392,830	6,372,77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	13	2,507,867	2,303,199
應付票據	13	345,105	273,397
應付關聯公司貿易賬款	11	12,628	47,607
應付合營企業貿易賬款	11	3,166	2,00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1	195,856	475,179
稅項負債		87,046	77,116
銀行貸款	14	751,504	659,946
		3,903,172	3,838,451
流動資產淨值		2,489,658	2,534,3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246,557	8,362,096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4	554,380	680,120
遞延稅項負債		42,148	33,117
政府資助金		104,014	52,059
		700,542	765,296
資產淨值		7,546,015	7,596,80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9,819,731	558,636
儲備		(2,399,068)	6,893,9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420,663	7,452,620
非控股權益		125,352	144,180
權益總額		7,546,015	7,596,800

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它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資本 注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可換股 債券 千港元 (附註iv)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72,542	3,268,906	(5,523,729)	114,006	45,564	6,278,283	—	117,677	2,013,511	6,586,760	176,985	6,763,745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515,201	515,201	12,629	527,830
本期間其它全面收益	—	—	—	—	—	—	—	74,397	—	74,397	2,420	76,81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74,397	515,201	589,598	15,049	604,647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	—	—	(382,542)	(382,542)	(15,111)	(397,65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4,198	—	—	—	—	(4,198)	—	—	—
兌換可換股債券	110,000	2,129,575	—	—	—	(2,239,575)	—	—	—	—	—	—
確認為股份為支付基礎之開支	—	—	—	—	—	—	36,784	—	—	36,784	—	36,78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5)	—	—	—	—	—	—	—	1,935	(1,935)	—	(8,939)	(8,93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82,542	5,398,481	(5,523,729)	118,204	45,564	4,038,708	36,784	194,009	2,140,037	6,830,600	167,984	6,998,584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58,636	8,700,054	(5,523,729)	244,994	45,564	561,041	128,246	263,637	2,474,177	7,452,620	144,180	7,596,800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600,665	600,665	8,761	609,426
本期間其它全面開支	—	—	—	—	—	—	—	(213,982)	—	(213,982)	(2,538)	(216,520)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	(213,982)	600,665	386,683	6,223	392,906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7)	—	—	—	—	—	—	—	—	(472,641)	(472,641)	(17,997)	(490,63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6,397	—	—	—	—	(6,397)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根據新香港 公司條例之轉撥(附註v)	8,700,054	(8,700,054)	—	—	—	—	—	—	—	—	—	—
兌換可換股債券	561,041	—	—	—	—	(561,041)	—	—	—	—	—	—
確認為股份為支付基礎之開支	—	—	—	—	—	—	53,187	—	—	53,187	—	53,187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附註vi)	—	—	—	—	—	—	—	—	814	814	(7,054)	(6,24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819,731	—	(5,523,729)	251,391	45,564	—	181,433	49,655	2,596,618	7,420,663	125,352	7,546,015



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 (i) 其它儲備之結餘包括5,038,291,000港元，即反向收購項下之視作代價之公平值3,288,998,000港元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反向收購中所支付代價之公平值8,327,289,000港元兩者間之差額。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ii) 法定儲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及法規自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除稅後溢利中調撥。
- (iii) 資本注入儲備之結餘指石藥集團責任有限公司(「石藥公司」)之視作注資，當中包括1)組成康日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康日集團」)之實體之資產淨值賬面值與在康日集團之集團重組中付予石藥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代價兩者間之差額，及2)石藥公司提供之貸款產生之估算利息(詳情見附註11)。
- (iv) 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期內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其部分兌換權，將561,041,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三年：2,239,575,000港元)兌換為321,661,732股本公司股份(二零一三年：1,100,000,000股)。
- (v)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新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生效。新公司條例廢除了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所有股份面值、股本溢價及法定股本概念。公司就發行股本股份收取的所有款項應記錄為股本。因應採納新公司條例，股份溢價的結餘已轉撥至股本。
- (v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中國詩薇製藥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優金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優金」)之額外21.43%股權，代價為800,000美元(相等於約6,240,000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完成。代價已於期內清償。在交易完成後，優金已成為本公司之全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09,912	505,37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370,847)	(322,859)
(墊付)收取關聯方還款	(9,849)	14,388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6,240)	—
購買無形資產	(2,130)	(9,505)
已收利息	2,873	3,17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7,316	7,52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5)	—	275,765
其它投資現金流	(9,490)	(16,870)
	(388,367)	(48,37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已付股息	(472,641)	(382,542)
(墊付)收取關聯方之墊款	(273,955)	74,444
償還銀行貸款	(249,988)	(1,497,828)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17,997)	(15,111)
新籌集銀行貸款	231,949	859,750
	(782,632)	(961,287)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161,087)	(504,28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187,751	1,449,977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7,680)	8,299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998,984	953,98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政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Hony Capital Fund III, L.P. 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控制超過50%之本公司股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如適用)除外。

除下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詮釋及修訂。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詮釋及修訂與編製本公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以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分類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之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基準識別。

向董事報告之資料乃基於本集團之組織方式。本集團已在二零一三年改變其內部報告架構以改善營運效率，改變後，本集團用作財務報告目的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 (a) 成藥
- (b) 抗生素(中間體及原料藥)
- (c) 維生素C(原料藥)
- (d) 咖啡因及其它(原料藥)

因此，比較數字已因所呈列之分類資料改變而重列。

所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均從事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

3.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以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成藥	抗生素	維生素C	咖啡因及 其它	分類總計	對銷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3,189,617	1,173,402	656,137	323,314	5,342,470	—	5,342,470
類別間銷售	—	23,676	4,273	3,627	31,576	(31,576)	—
總計	<u>3,189,617</u>	<u>1,197,078</u>	<u>660,410</u>	<u>326,941</u>	<u>5,374,046</u>	<u>(31,576)</u>	<u>5,342,470</u>
類別間銷售乃按現行 市場價格計算。							
分類溢利(虧損)	<u>789,265</u>	<u>75,250</u>	<u>(18,464)</u>	<u>58,100</u>			904,151
未分配收入							2,873
未分配開支							(105,578)
經營溢利							801,446
財務費用							(29,231)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526)
除稅前溢利							<u>771,689</u>

3.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經重列)：

	咖啡因及				分類總計	對銷	綜合
	成藥	抗生素	維生素C	其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2,761,971	1,437,602	553,446	322,646	5,075,665	—	5,075,665
類別間銷售	—	94,185	1,549	2,834	98,568	(98,568)	—
總計	<u>2,761,971</u>	<u>1,531,787</u>	<u>554,995</u>	<u>325,480</u>	<u>5,174,233</u>	<u>(98,568)</u>	<u>5,075,665</u>
類別間銷售乃按現行 市場價格計算。							
分類溢利(虧損)	<u>633,997</u>	<u>23,110</u>	<u>(86,847)</u>	<u>86,084</u>			656,344
未分配收入							23,124
未分配開支							(97,098)
經營溢利							582,370
財務費用							(36,636)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1,42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17,330
除稅前溢利							<u>651,644</u>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在未分配利息收入、財務費用、中央行政費用、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前所產生之溢利(虧損)。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9,790	4,16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704	6,87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94,000	353,695
存貨撥備(撥回)(計入銷售成本)	(9,873)	17,64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計入其它收入)	(2,828)	(672)
匯兌虧損淨額	1,344	2,455
研發開支(計入其它費用)	155,631	83,847
以股份為支付基礎之開支(計入行政費用)(附註16)	53,187	36,784
政府資助金收入(附註ii)	(67,150)	(63,212)
利息收入	(2,873)	(3,175)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約為簡明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所示之銷售成本。
- (ii) 政府資助收入包括就開發藥品、提升生產效率或改善環境保護而收到中國政府之現金補貼。此等活動之該等相關成本已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5. 出售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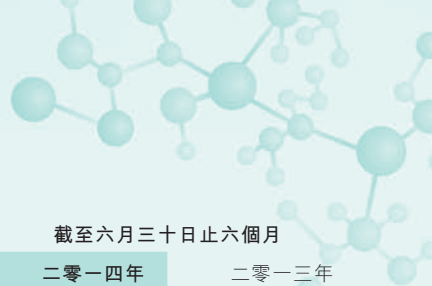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石藥集團中潤製藥(內蒙古)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代價為288,000,000人民幣(相等於約364,557,000港元)將以現金償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完成，而本集團於該日失去其對出售集團之控制權。

出售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青霉素中間體及原料藥(如附註3所披露，計入抗生素分部)。於此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仍繼續於其它附屬公司進行製造及銷售青霉素中間體及原料藥，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並不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59,463
預付租賃款項	11,790
遞延稅項資產	6,407
存貨	191,38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	523,878
應收票據	77,171
受限制銀行存款	6,329
銀行結存及現金	88,79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附註)	(1,632,986)
應付票據	(37,721)
稅項負債	(365)
銀行貸款	(37,975)
	<hr/>
已出售資產淨值	256,166
	<hr/>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現金代價	364,557
已出售資產淨值	(256,166)
非控股權益	8,939
	<hr/>
出售事項之收益	117,330
	<hr/> <hr/>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364,557
減：銀行結存及已出售現金	(88,792)
	<hr/>
	275,765
	<hr/> <hr/>

附註：本集團應收出售集團之集團內結存約887,845,000港元已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且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清償。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141,093	109,342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3,268	3,405
	<hr/>	<hr/>
	144,361	112,747
遞延稅項	17,902	11,067
	<hr/>	<hr/>
	162,263	123,814
	<hr/> <hr/>	<hr/> <hr/>

本公司及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6.5% 繳付香港利得稅。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確認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基本稅率為 25%。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符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已就削減之適用稅率 15% 取得相關稅務當局之批准，直至二零一六年止為期三年。

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規，按誠如附註 5 所列載之附屬公司之出售所得款項較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之盈餘，並按適用中國預扣稅率 10% 予以釐定。

6. 所得稅開支(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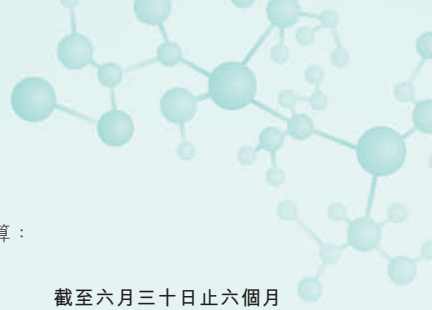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分派之股息需繳付預扣稅。中國之預扣稅適用於應付予屬「非中國納稅居民企業」投資者之股息，該等非中國納稅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其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實際上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無關，惟以該等股息乃源自中國為限。於該等情況下，中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溢利而派付予非中國納稅居民企業集團實體之股息須按 10% 之稅率或較低稅率(如適用)繳納預扣所得稅。

就中國附屬公司向股東分派所賺取之未分派保留溢利徵收之預扣稅而言，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該等溢利應估之暫時差異作出遞延稅項撥備約 13,475,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9,724,000 港元)。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向股東分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8 港仙(二零一三年：10 港仙)。於本期間已分派及支付之末期股息總額約為 472,641,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382,542,000 港元)。

董事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600,665	515,201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5,908,018	5,537,570
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之影響：		
猶如已轉換第二批債券(附註)	—	312,750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59,249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5,967,267	5,850,320

計算二零一三年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原因為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至該呈報期末，該等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兩批本金額分別為774,029,472.70美元(相等於6,037,429,887.06港元)及86,003,274.70美元(相等於670,825,542.66港元)(「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已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約396,6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6,859,000港元)以提升其製造能力。

此外，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約4,4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857,000港元)之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產生收益約2,82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收益約672,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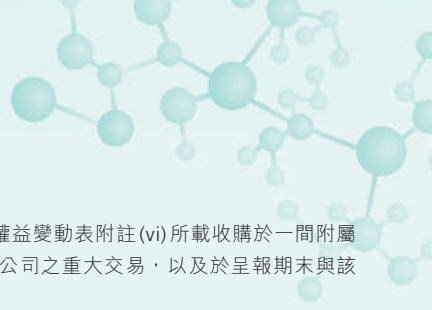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減：呆賬撥備	1,773,084 (2,525)	1,720,828 (1,588)
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1,770,559	1,719,240
公用服務之按金	165,200	126,911
其它可收回稅項	20,479	12,846
其它	50,961	62,879
	98,311	108,085
	2,105,510	2,029,961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不多於9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扣減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577,955	1,484,861
91至180日	160,794	174,391
181至365日	26,178	11,377
超過365日	5,632	48,611
	1,770,559	1,719,240

應收票據指手頭票據。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之屆滿期均為少於180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日)，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且根據過往資料及經驗，管理層認為拖欠率為低。



11. 關聯方之披露

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有重大交易及結餘。除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附註(vi)所載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外，本集團亦已進行以下交易。期內與該等公司之重大交易，以及於呈報期末與該等公司之結餘如下：

(i) 關聯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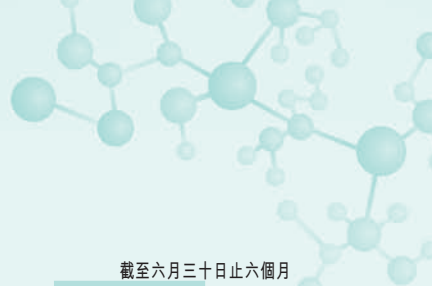
公司名稱	交易／結餘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石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石藥公司」)、其附屬 公司及聯營公司	購買成藥	6,808	—
	購買原材料	93,596	145,939
	租賃開支	7,865	1,035
	銷售成藥產品	93,952	156,675
	購買蒸氣	7,481	—
		209,702	303,629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應付石藥公司集團之結餘			
	— 應收貿易賬款 — 賬齡為0至90日	74,697	77,284
	— 應付貿易賬款 — 賬齡為0至90日	12,628	47,607
	— 其它應付款項(附註ii)	195,856	468,425
	— 應付股息	—	6,754
		283,181	599,070

11. 關聯方之披露(續)

(I) 關聯方(續)

公司名稱	交易／結餘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廣東立國製藥有限公司， 由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 權益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銷售製成品	119,450	50,722
	應收廣東立國之結餘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應收貿易賬款 — 賬齡為0至90日	39,794	44,853
總計	應收／應付之結餘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應收貿易賬款	114,491	122,137
	— 應付貿易賬款	12,628	47,607
	— 其它應付款項	195,856	468,425
	— 應付股息	—	6,75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石藥公司亦已向中國多間銀行授予企業擔保，以使本集團獲授約318,7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6,154,000港元)之貸款額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之信貸款項約為318,7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6,154,000港元)。



11. 關聯方之披露(續)

(II) 合營企業

公司名稱	交易／結餘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河北華榮製藥 有限公司(「華榮」)	購買原材料	7,754	4,266
	銷售原材料	4,352	2,879
	銷售耗用品	—	195
	提供公用設施服務	20,930	16,976
		99,518	91,519
	應收／應付華榮之結餘		
	— 其它應收款項(附註i)	3,166	2,007
	— 應付貿易賬款 — 賬齡為0至90日		

附註：

- (i) 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 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石藥公司同意將結餘人民幣97,705,193元(相等於約104,503,000港元)之到期日更改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因此，該結餘呈列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項下之應付予關連方之金額。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估算利息乃以可比長期借貸之現行市場年利率6.56%計算。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折讓約為14,649,000港元，並已於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列作注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結餘已悉數償還及石藥公司之貸款產生之估算利息約3,1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11,000港元)則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中以財務費用入賬。

11. 關聯方之披露(續)

(III)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期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5,814	4,008
離職後福利	468	439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45,032	31,143
	51,314	35,590

12.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約90,0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779,000港元)之受限制銀行存款存放於銀行以使本集團獲授短期銀行融資，有關存款因而列作流動資產。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1,124,121	935,534
其它應付稅項	80,206	37,313
應付運輸及公用服務開支	4,363	27,727
建設成本及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560,157	548,376
政府資助金	87,221	182,235
客戶按金及來自客戶之墊款	377,662	280,999
應付員工福利	145,600	141,077
應付銷售開支	52,672	73,000
訴訟撥備(附註18)	23,739	45,999
其它	52,126	30,939
	2,507,867	2,303,199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應付票據(續)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811,807	658,963
91至180日	111,728	78,391
超過180日	200,586	198,180
	1,124,121	935,53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有應付票據之賬齡均為180日內。

14. 銀行貸款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部分		
—無抵押銀行貸款(附註a)	714,004	659,946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b)	37,500	—
	751,504	659,946
非即期部分		
—無抵押銀行貸款(附註a)	554,380	680,120
總計	1,305,884	1,340,066

附註：

- (a) 期內，本集團取得多項新增無抵押銀行貸款約194,44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59,750,000港元)，到期日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九日。

此外，本集團於期內償還無抵押銀行貸款約249,9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97,828,000港元)。

14. 銀行貸款(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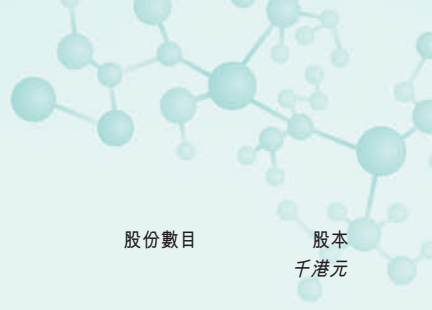
附註：

- (b) 期內，本集團取得新增有抵押銀行貸款約37,500,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將賬面總值約40,045,000港元之若干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予以抵押，作為銀行貸款的擔保。

本集團銀行貸款之實際利率(其亦相等於協定利率)之範圍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浮息港元銀行貸款	每年 1.8 厘至 2.96 厘	每年 1.78 厘至 3.13 厘
浮息美元銀行貸款	每年 2.65 厘至 3.17 厘	每年 2.98 厘至 3.23 厘
浮息人民幣銀行貸款	每年 4.2 厘至 6 厘	每年 4.2 厘至 6.56 厘
定息人民幣銀行貸款	每年 3.25 厘至 6.6 厘	每年 3.25 厘至 5.70 厘

浮息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銀行貸款分別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上息差、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上息差及中國基準利率加上息差。



1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0,000	3,000,0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附註 a)	不適用	不適用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725,421,698	272,542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 b)	1,100,000,000	110,00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825,421,698	382,542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 b)	1,760,934,973	176,09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586,356,671	558,63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之轉撥(附註 a)	—	8,700,054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 b)	321,661,732	561,04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5,908,018,403	9,819,731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新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生效。新公司條例廢除了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所有股份面值、股本溢價及法定股本概念。公司就發行股本股份收取的所有款項應記錄為股本。因應採納新公司條例，股份溢價的結餘已轉撥至股本。
- (b) 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其餘下部分兌換權，而賬面值561,041,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321,661,732股本公司股份。

1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由董事會決定之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建議委任為董事之任何人士，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僱員）、曾經或將會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合資格業務顧問、專業機構及其它顧問。該計劃自其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有作用。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向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合共150,000,000份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悉數歸屬。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為3.98港元。

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定價模式釐定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181,433,000港元。

下列假設乃用作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授出日期之股價	3.98港元
行使價	3.98港元
預期年限	7.5年
預期波幅	35.392%
股息率	2.57%
無風險利率	0.905%

二項式定價模式已用作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所採用之變數及假設乃依據董事之最佳估計得出。變數及假設之變動可導致購股權之公平值出現變動。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將修訂其有關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將於損益中確認，購股權儲備亦將會作相應調整。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已全部歸屬，且於期內在歸屬日期後並無行使購股權。

期內，以股份為支付基礎之開支53,18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784,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及已計入行政費用內，而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



17. 資本及其它承擔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關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資本開支	316,924	312,326
其它承擔(附註)	<u>101,758</u>	<u>104,367</u>

附註：有關金額指研究及發展項目產生之承擔。

18. 或然負債

本公司與石藥集團維生製藥(石家莊)有限公司(「維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名列多宗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提出之反壟斷投訴之答辯人名單內。投訴指中國若干維生素C生產商最少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開始串謀操控出口至美國及世界其它地方之維生素C之價格及數量，觸犯美國聯邦及州法例。原告人代表根據美國聯邦反壟斷法下之直接買方及根據不同州份反壟斷、不公平貿易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代表間接買方提出案件，尋求損害賠償及其它補償。

有關過往年度之投訴進展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直接買方訴訟之申請人及禁制申請人維生訂立和解協議，以22,500,000美元全面解決所有申索及終止直接買方訴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法院已批准和解及撤銷針對本公司及維生提出之直接買方訴訟。該和解之首期20,000,000美元已由本公司及維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三日支付，其餘2,500,000美元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到期支付。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維生與間接買方申訴之公認申請人訂立和解協議，以2,200,000美元全面及最終解決間接買方訴訟之所有申索。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法院已批准和解及撤銷針對本公司及維生提出之間接買方訴訟。本公司及維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支付和解金2,200,000美元。

本公司已就上述和解金額餘額及相關法律費用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充足撥備。

其它資料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聯營企業(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依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i)	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蔡東晨	實益擁有人	7,438,000	80,000,000	87,438,000	1.48%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5,880,000	—	105,880,000	1.79%
馮振英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	3,000,000	0.05%
翟健文	實益擁有人	4,000	3,000,000	3,004,000	0.05%
潘衛東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10,000,000	0.17%
趙令歡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78,090,135 (附註ii)	—	3,678,090,135	62.26%
王懷玉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0	15,000,000	0.25%
盧建民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10,000,000	0.17%
王振國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	3,000,000	0.05%
王金成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	3,000,000	0.05%



其它資料(續)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續)

長倉(續)

附註：

- (i)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授出。
- (ii) 趙令歡先生透過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HMPL」，由趙令歡先生全資擁有)，被視作於3,678,090,1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HMPL擁有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之80%，而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則全資擁有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imited(「HCFL」)。HCFL控制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P.，而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P.則控制Hony Capital Fund III, L.P.(「HCFLP」)。HCFLP全資擁有March Rise Limited，而March Rise Limited則擁有Massive Top Limited(「MTL」)之75%。MTL全資擁有石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石藥公司」)、鼎大集團有限公司(「鼎大集團」)及Joyful Horizon Limited(「JHL」)。石藥公司(透過其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鼎大集團及JHL持有合共3,678,090,135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企業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它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其它資料(續)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本擁有之相關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趙令歡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78,090,135 (附註)	62.26%
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78,090,135 (附註)	62.26%
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78,090,135 (附註)	62.26%
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78,090,135 (附註)	62.26%
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P.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78,090,135 (附註)	62.26%
Hony Capital Fund III, L.P.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78,090,135 (附註)	62.26%
March Rise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78,090,135 (附註)	62.26%
Massive Top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78,090,135 (附註)	62.26%
Joyful Horiz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468,168,101 (附註)	41.78%
鼎大集團	實益擁有人	1,058,016,034 (附註)	17.91%

附註：

趙令歡先生透過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HMPL」，由趙令歡先生全資擁有)，被視作於3,678,090,1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HMPL擁有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之80%，而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則全資擁有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imited(「HCFL」)。HCFL控制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P.，而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P.則控制Hony Capital Fund III, L.P.(「HCFLP」)。HCFLP全資擁有March Rise Limited，而March Rise Limited則擁有Massive Top Limited(「MTL」)之75%。MTL全資擁有石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石藥公司」)、鼎大集團有限公司(「鼎大集團」)及Joyful Horizon Limited(「JHL」)。石藥公司(透過其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鼎大集團及JHL持有合共3,678,090,135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概無任何其它有關權益或短倉或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任何其它權益。



其它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由董事會決定之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建議委任為董事之任何人士，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僱員)、曾經或將會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合資格業務顧問、專業機構及其它顧問。該計劃自其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有作用及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五日屆滿。

下表披露期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董事									
蔡東晨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七日	3.98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80,000,000	—	—	—	—	80,000,000
馮振英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七日	3.98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3,000,000	—	—	—	—	3,000,000
翟健文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七日	3.98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3,000,000	—	—	—	—	3,000,000
潘衛東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七日	3.98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10,000,000	—	—	—	—	10,000,000
王懷玉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七日	3.98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15,000,000	—	—	—	—	15,000,000
盧建民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七日	3.98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10,000,000	—	—	—	—	10,000,000
王振國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七日	3.98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3,000,000	—	—	—	—	3,000,000
王金成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七日	3.98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3,000,000	—	—	—	—	3,000,000
僱員									
合共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七日	3.98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23,000,000	—	—	—	—	23,000,000
總計				150,000,000	—	—	—	—	150,000,000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3.98港元。



其它資料(續)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就守則條文第A.2.1條及A.5.1條有所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蔡東晨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本公司相信，讓蔡先生同時出任上述兩個職位，能更有效地策劃及執行業務策略。由於所有重大決定均會諮詢董事會成員之意見後才作出，故本公司相信現時權力與授權分布有足夠之平衡。

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提名委員會成員應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自齊謀甲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數目已減少至低於守則條文第A.5.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之規定。盧毓琳先生擔任本公司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後，本公司已於同日起遵守守則條文第A.5.1條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本公司須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致使其佔董事會成員最少三分之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後，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數目佔董事會成員少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之三分之一。

董事會成員現時包括十(10)名執行董事、一(1)名非執行董事及五(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正致力物色合適之候選人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載之規定，並將於適當時候另作公告。



中期業績審閱

外聘核數師與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作出明確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